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240169H

被审计单位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6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0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3779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6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6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宁波舟山港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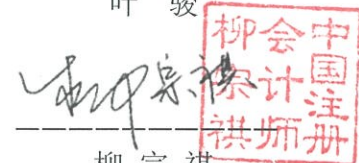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叶骏



柳宗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9,660,861.1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92,839,056.44人民币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441,334,736.9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82,942,396.13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活期	10,580,999.9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活期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活期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活期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活期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活期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活期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活期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活期	128,844.54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活期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活期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已销户	—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活期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活期	586,396,517.9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活期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活期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活期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活期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销户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活期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销户	—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活期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活期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活期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活期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16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9,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2,966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336,446	未做分期承诺	83,048	208,9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	15,812	是(注4)	否	—	—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104,373	未做分期承诺	22,033	51,4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69,065	未做分期承诺	8,078	33,36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6,426	36,426	未做分期承诺	4,757	28,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6月	-5,383	否(注5)	否	—	—
拖轮购置项目	否	97,971	97,971	30,571	26,395	44,886	14,315(注6)	147%	不适用	4,770(注8)	是	否	—	—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否	90,819	90,819	90,819	18,655	32,498	-58,321(注7)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	130,02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合计	否	965,123	965,123	—	162,966	629,284	—	—	—	—	—	—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 承诺投入金额的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 但实际情况中, 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 以及由于疫情情况并未完全改善, 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 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 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不适用</p>
<p>2020年1月21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 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部分已完工, 其中6号至9号码头工程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 其2021年度实际效益为15,812万元, 超过承诺效益15,776万元。

注 5: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 其自完工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实际效益为亏损5,383万元,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尚未取得外贸口岸开放证, 导致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无法开展, 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于2022年1月取得了外贸口岸开放证, 能够开展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

注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4,315万元, 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 但实际情况中, 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 存在提前支付于2022年及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 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注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58,321 万元，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以及由于疫情情况并未完全改善，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 注 8：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2021 年度实际效益为 4,770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1,786 万元。
- 注 9：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意见。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注 10：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